

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始终坚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职的原则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冯嘉春先生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；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学习并获得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学位；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复旦大学做博士后；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讲师、副研究员、教授；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冯嘉春	4	4	4	0	0	否	0

2023 年度，本人审慎、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推进公司科学决策方面，本人在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事项决策前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，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、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在维护公司良性发展方面，本人对公司规划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。

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分别担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；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、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查，充分发挥本人专业特长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充分的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出席了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审核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全体董事候选人资格事项，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

邀请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同时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，掌握公司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，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；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在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

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合理可行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股权激励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冯嘉春
签字：_____
2024年4月20日

